

分红过大年 居民笑开颜

安庆经开区老峰社区发放分红 180多万元

新春记者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江露露 通讯员 唐欢欢)在蛇年春节前夕,老峰社区居民格外开心——社区为大家发放了180多万元的分红款,这也是社区连续6年为大家分红。

老峰社区位于安庆经开区老峰镇,是安庆城市化东扩的第一站,在安庆经开区“两区共建”等项目建设中,土地陆续被征收,越来越多的农民成为市民。如何让失地农民得到更好保障?如何让集体发展的成果更好地惠及群众?

用土地入股!

“土地征迁可以一次性拿到补偿款,但我们在村集体的带动下选择了入股。”老峰社区居民鲁冬平将家中的9亩地换成了90股,加入了经济合作社,她告诉记者自己入股的盘算:“一方面是想给子女留些资产,钱如果

一次性拿回来也就花掉了,入股之后本金在,每年还能分红,子孙后代都能享受这个福利;另一方面是对我们的发展很有信心,相信分红会越来越多。”

都如鲁冬平一般,老峰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陆续整合资金6400万元。“总股份53224.9股。其中,村集体的股份10645股,占总股份20%;家庭股42579.9股,占总股份80%,覆盖了全社区所有家庭。我们在2016年投资安庆市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1375万元;2020年投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1060万元;购买国债1050万元……”老峰社区党委书记潮圣飞一笔一笔地算着,“经过一笔笔投资收益,2024年,我们的资产已经由6400万元涨到7200万元。”

分红让大家有了盼头。“因

为厂房基础设施建设需要一定周期,2019年开始分红,15元一股,到现在已经连续分红6年了,分红款也翻了一番,现在是33.6元一股。”鲁冬平笑着说,“股份多的这次分到了6000多元,我家分到了3000多元,合作社里的每笔钱怎么用、红怎么分,都需要向我们公开,大家都明明白白。”

分红也让大家心里更踏实。“我们当时是让家里老人拿地入股的,钱都是直接打到老人的社保卡上。”居民韩赐宏说,“老父亲今年已经86岁了,他是地地道道的农民,没了土地之后,这个分红相当于有了固定经济来源,我们心里踏实!”

分红更让大家的日子越来越舒心。“大家有钱拿,集体发展也更有劲儿,你看社区里的环境越来越好、老弱病残保障越来越周到……”70岁的居民汪登善举了个和自己息息相关的例子,“就拿物业费来说,我们还建房一平方米8毛多的物业费,自己只要交3毛多就可以了,就因为集体给的补贴多!”

“破坏者”成“修复者” “司法+碳汇” 守护“绿色正义”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余永生 通讯员 陈园)非法采伐林木40.6立方米,认购52.1吨林业碳票,支付认购金4763.8元。近日,潜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滥伐林木案件,通过“司法+碳汇”新模式,让“生态破坏者”成为“生态修复者”,以司法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2023年11月,朱某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与倪某以5000元达成交易,雇请工人对倪某承包山场的林木进行砍伐。2024年5月,潜山市公安局对朱某、倪某滥伐林木案立案侦查。经鉴定,二人滥伐林木共计235棵,均系马尾松,立木蓄积共计40.6立方米。案件移交至检察机关后,经承办检察官释法说理,二人认识到滥伐林木行为不仅构成犯罪,而且破坏了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均表示认罪认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考虑到马尾松树干挺拔、寿命长,且适应性强、抗风耐烟尘,是营造生态林和风景林的良好树种,按照《森林法》规定,朱某、倪某应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以此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此时,二人向检察机关提出,由于倪某山场土壤和周边环境受限,不宜原地修复,同时自身经济和身体状况,异地补种难度很大。

承办检察官充分考虑当事人意愿,积极征求林业主管部门意见,认为可以将马尾松的多元生态功能转化为经济价值融入碳汇进行合并计价。当地林业局也表示,赔偿义务人可通过认购碳汇方式替代性履行。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遂于2024年12月对该起滥伐林木案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依法请求判令朱某、倪某共同赔偿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损失及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并建议同意二人通过购买当地经核证的林业碳汇方式替代履行。日前,潜山市人民法院依法对二人作出判决,二人认购52.1吨林业碳票,支付认购金4763.8元。

“‘认购碳汇’是近年来我国在环境司法实践中创新的替代性修复方式,是一种司法服务‘双碳’目标的保障机制。本案系潜山市首例‘检察+碳汇’公益诉讼案件,今后,我们将立足地方特色,探索更多元化的生态修复模式,推进惩处违法和生态修复有机统一。”潜山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2月3日,一位身着中式传统礼服的新郎骑乘高头大马,身后的迎亲队伍高举着“迎亲”等招牌,抬着大花轿在街道上缓步前行。这一别出心裁的迎亲方式,吸引沿途众多市民拍照。

全媒体记者 徐火炬 摄



“示范判决+批量调解”一案巧解“千千结”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管炜 通讯员 倪敏)旧房换新房本是件值得高兴的喜事,没想到购房户成了被告,被开发商起诉到了法院。近期,太湖县法院采用“示范判决+批量调解”方式,助力类案批量调解,成功化解多起房地产纠纷。

2024年11月,太湖县法院受理了一批针对同一小区购房户提起的民事主体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承办法官接到案件后,经分析

研判,发现该批案件案情高度相似,诉讼请求和矛盾点雷同。考虑到案件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和企业的有序发展,如不妥善处理将会加深双方矛盾,容易引起群体性纠纷。太湖县法院决定采用“示范判决”方式,先行选择其中一件进行精细化审理。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通过庭前庭后调解、开庭审理等方式充分听取双方意见并释法明理。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结合案件事实、

证据材料等,综合考虑双方的过错程度、违约情况等,有效平衡原、被告的利益,作出了判决。

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太湖县法院以此案为“范本”,结合个案事实,高效组织了其他几起案件的成功调解。为了实现一揽子解纷目的,将诉讼请求外的购房户办证问题纳入调解,不仅有效解决了开发商资金回笼问题,也为购房户解决了房产过户事宜,实现了一案结多纷解的效果。